

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6條第1項規定，依同法第79條及移動污染源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裁罰準則第8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裁罰訴願人1萬元罰鍰，及依環境講習執行辦法第8條第1項規定，環境講習時數（摘錄）如下表：

項次	違反法條	裁罰依據	違反行為	裁處金額與同一條款適用對象最高上限罰鍰金額之比例(A)	環境講習(時數)
1	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	第23條、第24條	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，經處分機關處新臺幣5千元以上罰鍰或停工、停業處分者。	裁處金額新臺幣1萬元以下	1

是原處分機關以系爭處分，裁處訴願人1萬元罰鍰及環境講習1小時，揆諸前揭法令規定，洵屬有據。